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材料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。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6 份，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6 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6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章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：

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：李民吉（主任委员）、王洪军、朱敏、关文杰、丁益。朱敏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，自核准之日起履职。

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包括：关文杰（主任委员）、宋继清、才智伟、赵红、郭庆旺、宫志强、吕文栋。

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包括：吕文栋（主任委员）、丁益、赵红、郭庆旺、宫志强、陈胜华、程新生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：陈胜华（主任委员）、马晓燕、邹立宾、丁益、程新生。

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：宫志强（主任委员）、关继发、曾北川、吕文栋、陈胜华、程新生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组织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“三个要件”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“三个要件”，即岗位聘任协议、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文杰董事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总行组织机构调整优化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1—2025 年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与重检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